□改姓　□改名　□更改姓名　　申　請　書

申　請　人	申請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　係當事人之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彰化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聯絡電話：　　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當　事　人	原用姓名（註一）	
	擬改用姓名（註一）	
	法令依據	姓　名　條　例　第___條　第___項　第___款
	改名次數	□第一次改名　□第二次改名　□第三次改名
更　改 原　因	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**改姓**：(姓名條例第八條) 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 □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□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 □音譯過長。 □其他依法改姓(請敘明原因)_____。 □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（註二)。 二、**改名**：(姓名條例第九條) □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□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 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□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 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□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（註三)。 三、**更改姓名**：(姓名條例第十條) □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 □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 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	
附繳證件	□戶籍謄本　　份。　□同意書。　□刑案查註表。　□其他：	
審查意見		

註一、**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**。

註二、依姓名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註三、依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